（接A22版）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或者无法按受赎回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批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本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3、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

1、在符合保本基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前的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和过渡期申购的费用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周期的保本条款。

2、在符合保本基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证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办法，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相关公告的处理规则。

（十二）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九、基金的保本及保证

（一）基金的保本

1、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该差额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投资人。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认购/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保本周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最长为三年，在每一保本周期内均设置该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如在某一保本周期起始日的第二个公历年对应日后，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的目标收益率，则管理人有权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提前公告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提前结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为过渡期前一个工作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60个工作日），并进入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在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元。过渡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同时重新开始计算下一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为18%，此后每个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第一个保本周期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最长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最长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3、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份额、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前条所述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直接将资产“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4、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托管人的情形，且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若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托管人的情形，且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基金管理人正式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必须将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交易策略告知担保人，并与担保人协商确定中小企业私募债担保风险控制流程，在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否则担保人免除担保责任；

9、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使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责任分担及消偿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担保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款项等)。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相应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目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金额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履行赎回义务。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托管账户中，担保人将金额划入托管账户即为完成了保本义务，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划拨款项。

2）在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由担保人代偿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6）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1）过渡期是指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不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至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之前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2）过渡期运作的特殊规定

在过渡期内基金资产应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过渡期内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在此限定期限内，投资人可按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办法。如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资产值大于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规模上限，则不再开放“过渡期申购”。

折算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以折算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3）日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定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时的基金资产。

4）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分别按其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的费用之和、或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投资金额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5）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折算日（含）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7）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到期时，若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变更后的“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3）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保本的保证

1、本节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担保人的保证责任以担保人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2、本基金由担保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且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目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金额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履行赎回义务。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托管账户中，担保人将金额划入托管账户即为完成了保本义务，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划拨款项。

2）在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由担保人代偿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6）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1）过渡期是指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不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至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之前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2）过渡期运作的特殊规定

在过渡期内基金资产应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过渡期内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在此限定期限内，投资人可按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办法。如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资产值大于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规模上限，则不再开放“过渡期申购”。

折算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以折算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3）日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定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时的基金资产。

4）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分别按其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的费用之和、或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投资金额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5）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折算日（含）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7）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到期时，若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变更后的“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3）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担保人的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1）担保人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部分简称为“中投保”）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 层

（3）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 层

（4）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5）成立日期 1993 年12 月4 日

（6）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7）注册资本 45亿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其他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的前身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试办，于1993 年12 月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发起组建，初始注册资本金5 亿元，2000 年中投保注册资本增至6.65 亿元。2006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投保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 亿元。2010 年8 月2 日，中投保通过引进知名投资者的方式，从国有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向投资人增发注册资本，将中投保的注册资本金增至35.21 亿元，后经资本公积金转增，于2012年8月6日将注册资本金增至46亿元人民币。2015年8月19日，中投保企业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分别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金融担保机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

（10）联系人

姓名：侯楠

电话：010-88822507

2、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的信用及担保业务主要有：

（1）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2）物资金融及信用解决方案，产品已涵盖汽车、钢材、化肥、进口医疗设备等相关领域；

（3）金融产品增设及担保业务，承保的产品主要有保本基金、准市政债、年金、企业债、集合信托、集合公司债等；

（4）建设工程担保，主要包括投标保证、履约保证、业主支付保证、付款保证、维修保证、供货保证、完工保证等；

（5）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及世界银行节能融资担保；

（6）财产保全担保，已在全国26个省市建立了代理机构；

（7）房地产（含工业地产、商业地产）结构型融资、过桥融资及收购、交易履约保证等业务。

2015年6月，中投保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316.74亿元。截至2015年6月，中投保为29只基金提供担保，实际基金担保责任金额合计270.66亿元人民币。

（四）保证合同

鉴于：

《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对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承担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保本”）。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若有延长期则指延期，本合同所述的“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若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托管人的情形，且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基金管理人正式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必须将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交易策略告知担保人，并与担保人协商确定中小企业私募债担保风险控制流程，在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否则担保人免除担保责任；

9、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使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责任分担及消偿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担保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款项等)。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相应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目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金额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履行赎回义务。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托管账户中，担保人将金额划入托管账户即为完成了保本义务，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划拨款项。

2）在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由担保人代偿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6）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1）过渡期是指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不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至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之前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2）过渡期运作的特殊规定

在过渡期内基金资产应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过渡期内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在此限定期限内，投资人可按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办法。如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资产值大于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规模上限，则不再开放“过渡期申购”。

折算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以折算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3）日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定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时的基金资产。

4）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分别按其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的费用之和、或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投资金额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5）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折算日（含）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7）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到期时，若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变更后的“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3）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保本的保证

1、本节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担保人的保证责任以担保人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2、本基金由担保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且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目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金额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履行赎回义务。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托管账户中，担保人将金额划入托管账户即为完成了保本义务，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划拨款项。

2）在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由担保人代偿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6）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1）过渡期是指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不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至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之前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2）过渡期运作的特殊规定

在过渡期内基金资产应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过渡期内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在此限定期限内，投资人可按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办法。如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资产值大于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规模上限，则不再开放“过渡期申购”。

折算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以折算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3）日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定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时的基金资产。

4）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分别按其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的费用之和、或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投资金额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5）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折算日（含）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7）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到期时，若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变更后的“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3）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担保人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1）担保人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部分简称为“中投保”）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 层

（3）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 层

（4）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5）成立日期 1993 年12 月4 日

（6）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7）注册资本 45亿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

（9）其他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的前身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试办，于1993 年12 月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发起组建，初始注册资本金5 亿元，2000 年中投保注册资本增至6.65 亿元。2006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投保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 亿元。2010 年8 月2 日，中投保通过引进知名投资者的方式，从国有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向投资人增发注册资本，将中投保的注册资本金增至35.21 亿元，后经